基隆市仁愛區南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年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簡章(1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二、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簡章公告：

甄選簡章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及基隆市南榮國小網站公告，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參、甄選類別與名額：

一、甄選類別：南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廚工。

二、甄選名額：月薪制之專任廚工1名，備取人員若干名。

肆、甄選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大陸地區人士另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

二、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以上之證照。

三、身心健康無法定傳染疾病、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或其他可能造成食物與污染之疾病等，經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最近 3 個月內證明合格者。

四、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 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五、無違法情事者(經聘用錄取，於報到時需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伍、報名、甄選日期及方式：

一、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報名與甄選日期、時間如下：

第1次報名：115年3月17日(二) 上午9時至上午10時。

第1次甄選：115年3月17日(二)上午10時30分。

倘第1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2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1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2次並於網站公告，以此類推。

二、報名及甄選地點：

(一)採現場報名，請至基隆市南榮國民小學幼兒園3樓辦公室受理公開報名作業。

(二)一律採現場報名證件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委託報名者請附委託書。

三、報名程序（甄選者應親自或委託辦理繳驗證件，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審查）

(一)填寫報名表(附件一)乙份，黏貼最近六個月兩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1張。

(二)請攜帶報名表及下列證件正本、影本(依序排列裝訂)各1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國民身分證。（黏貼於附件二）

2、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證照（黏貼於附件三）。

3、工作經驗證明書（無則免附）。

4、錄取人員須繳交3個月內公立醫院供膳人員體格(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體

檢費用自付），體檢不合格者，不予任用，由備取遞補之。
健康檢查項目除一般性體檢項目外，另應包括胸部ｘ光、Ａ型肝炎、糞便(包括細菌與寄生蟲檢查)傷寒、傳染性皮膚病、傳染性眼疾等傳染病之檢查。

(三)報名注意事項：

1、證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僅持影印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

2、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或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1 個月內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

3、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報到後無法上班者，應予撤銷資格或解約。

4、報考人繳交報名表及正本驗畢後，始完成報名程序。

四、工作內容：

(一)工作時間為上班日之上午7時30分至下午4時，共計每天八小時，中間休息半小時。

(二)備料及烹調幼兒園上下午點心及午餐配送。(寒暑假加托服務時需加煮午餐)

1、驗收檢查貨品重量品質並整理各項食材，食材之採買、搬送、清洗等烹調前準備作業。

2、菜餚之烹調與各類供餐食物留檢採樣、點心午餐之收送與搬運、剩餘菜餚與餿水之處理。

3、廚房及其周邊環境整理與廚具、餐車等設備器具之維護、保管、洗滌與消毒工作。

4、具備閱讀菜單、調配餐點份量並能與菜商溝通之能力。（如：向供應廠商聯繫、驗菜、購買食材等)。

(三)幼兒園公共區域及幼兒園廁所環境和消毒工作。

(四)配合參加廚工業務相關研習。

(五)完成主管臨時指派之相關工作。

陸、錄取名額：

依成績高低排序錄用廚工正取乙名、備取若干名。

說明：學校遇缺額時，則依當學年度甄試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柒、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方式：口試(100%)。

(一)口試時間：每人以10分鐘為限，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

(二)評分項目：

1、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營養及衛生概念、食品安全）25%。

2、工作經驗與對擔任工作認知度20%。

3、衛生習慣與儀容舉止態度20%。

4、溝通協調能力20%等。

5、偶突發事件處理能力15%。

二、甄選注意事項：

(一)參加甄選人員應準時於當日上午10時15分前完成現場甄選報到手續報到，並遵守工作人員之安排進行口試。口試前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二)參加甄選人員均應持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以供核對身分，始得應考。

三、成績計算與排序：

(一)口試滿分為100分，評選總成績為總計各口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依評選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二)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1. 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營養及衛生概念、食品安全)
2. 工作經驗與對擔任工作認知度
3. 衛生習慣與儀容舉止態度
4. 溝通協調能力
5. 偶突發事件處理能力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三)評選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捌、錄取公告：

一、錄取名單電話聯繫通知。

二、經甄選錄取正取人員應於錄取通知後依約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完成應聘手續，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三、接聘後無法勝任者或提前離職，取消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玖、報到、審查與應聘:

一、錄取人員請依照甄選錄取公告之日期及時間至基隆市南榮國小附設幼兒園辦理報到。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親自攜帶以下資料前往獲錄取之學校辦理報到及應聘手續，並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契約：

(一)國民身分證。(男性需附退伍令)

(二)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證照。

(三)最近3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其檢查項目需含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X光)或傷寒等)。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取消錄取資格。

(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三、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四、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

五、錄取人員因故未報到出缺者，由備取人員依成績排列名次，依序遞補。

六、經錄取者，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擔任幼兒園廚工相關工作，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不適用原屬國小之行事曆假期。

七、經錄取廚工報到後，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八、錄取人員依勞動契約進用，其薪資依基隆市公立幼兒園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計薪，並依實際到職日辦理勞保、健保投保及勞退及起薪。

九、錄取人員如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 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規定辦理外，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

十、聘約自到職日起，依年終考核結果擇優續聘。

十一、若乙方聘用時為65歲以上高齡者勞工，則依照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28條，以定期勞動契約僱用之。

十二、本工作乃教育部增置人員補助經費，若日後無經費則此項工作自然停止，無法續用。

拾、附則：

一、備取之廚工候用期限至115年6月30日止。

二、廚工如有無人應考、未報到或中途離職等情形，則於辦理第二次（含以上）公開甄選時，由學校自行辦理公開甄選事宜。

三、如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地點須更改時，將公告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center.kl.edu.tw）及南榮國民小學網站(https://nrps.kl.edu.tw/)。

四、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基隆市 115 年度南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廚工甄選報名表

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

年　　月　　日填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 rowspan="2">性別</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生日</td><td rowspan="2">年　月　日</td><td rowspan="5">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證件相片</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現職</td><td colspan="2"></td><td>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最高學歷</td><td colspan="2"></td><td>E-mail</td><td colspan="2"></td></tr>
<tr><td>兵役狀況</td><td colspan="6">□已服役或免役（附退伍證或免役證件）</td></tr>
<tr><td rowspan="3">經歷</td><td colspan="4">1.</td><td colspan="2">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2.</td><td colspan="2">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3.</td><td colspan="2">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td></tr>
<tr><td>檢附相關證件</td><td colspan="6">繳驗正本後發還，影本黏貼於附件後裝訂於本報名表後：
□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附件二）。
□ 丙級證照（影本黏貼於附件三）。</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 colspan="6">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裝訂。
2.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 請親自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4. □本人切結未有前科紀錄
□有前科紀錄（恕不受理報名）
5. 審議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6. 以上本人所填寫及繳交之資料無誤，如有偽造，願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
簽名：＿＿＿＿＿＿＿＿</td></tr>
</table>

甄試結果	□ 正取　□ 備取　□ 不錄取 (本欄由學校於甄試完畢後勾選。)

附件二

基隆市115年度南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廚工甄選報名表

國民身分證黏貼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

國民身分證
(反面)

附件三

基隆市115年度南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廚工甄選報名表

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

證照證照黏貼證件資料表

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
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
(正面)

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
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
(反面)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參加基隆市仁愛區南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5年度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特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 致

基隆市仁愛區南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